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部
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孤残儿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主要为孤残儿童提供养护、医疗、康复、教育、送寄养、安置等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办本级预算。下设有一室六部，包括有办公室、养护部、医疗部、教育部、收养安置部、后勤部和综合服务部。

三、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社会福利的政策法规，接收社会弃婴（童），及时接收率达 100%；为在院监册服务对象及时提供养护、医疗、康复、教育、安置等服务，及时率达 100%；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不断提升孤残儿童服务质效，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部门预算收入5,607.51万元，比2023年增加219.51万元，增长4.07%。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5,607.51万元，比2023年增加219.51万元，增长4.07%。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由深圳市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申报的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该项目转由中心列支；二是深圳市孤儿及特困人员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孤残儿童医疗、康复、生活护理、后勤保障等人力资源购买服务用工成本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预算5,607.51万元，包括人员支出1,415.30万元、公用经费235.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6.35万元、资本性支出0.4万元、项目支出3,889.52万元。

（一）人员支出1,415.3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239.44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6.3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3,889.52万元，具体包括：

1.办公楼修缮 20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中心儿童生活和办公区域（建筑面积总计 13500 平方米）的环境安全，保证儿童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2.弃婴医疗项目 200 万元,主要用于为中心监护儿童购买少儿医保，保证院前弃婴、中心儿童所需医疗费用及住院儿童陪护服务的正常开展，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80 万元，减幅 28.6%，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4 年符合少儿医保购买条件的服务对象数量减少；二是院前弃婴诊疗费减少。

3.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577.9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以及儿童活动和康复场地的改造和升级，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447.9 万元，增幅 344.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由深圳市龙岗区残疾人联合会预算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该项目转由福利中心预算。

4.民政事务 391.97 万元,主要用于障 121 名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条件、6 名成年孤儿的社会化安置，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59.97 万元，增幅 18.1%。主要原因是：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中心特困人员人数增加，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标准提高，我市社会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最低养育标准提高。

5.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13.14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孤残儿童养护、医疗、康复、教育、安置等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所需的办公设备及中心员工行政办公需求，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06

万元，减幅 0.04%。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采购计划调整。

6.培训经费（通用项目）1.74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技能培训，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21 万元，减幅 10.6%。主要原因是：2024 年培训课程减少。

7.儿童生活抚养 1,206.4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院不同年龄阶段的孤残儿童在伙食、日常生活物资、学习、教育、医疗、生活设施设备购置及日常修缮等方面的实际需要，以及医疗、康复、生活护理、后勤保障等服务。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12.05 万元，减幅 15%，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290 万元，对应的区级资金预算减少。

8.一般管理事务 1184.8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中心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序开展，以及聘用用工成本。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143.79 万元，增幅 2785%。主要原因是规范项目分类，相关辅助类经费由基本支出调整为在项目支出列支。

9.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293.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院不同年龄阶段的孤残儿童在伙食、日常生活物资、学习、教育、医疗、生活设施设备购置及日常修缮等方面的实际需要；消防安全隐患改造及儿童生活区内墙维（修）护、防火门拆装费用及墙体修复，进一步优化孤残儿童及特困人员生活居住环境，提升生活质量。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93.5 万元，增幅 100%。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共计共有 1621.15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2.25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618.9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1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1.0 万元，下降 77.00%，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数量减少。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编制，根据因公出国（境）计划审批结果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 2024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12.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33.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 2024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12.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8.0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数量减少。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3,889.52 万元，设置并编报 9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培训经费（通用项目）	1.74	完成福利中心孤残儿童服务人员年度培训 工作，计划培训 200 人次以上，85%以上的 参训人员通过结业测试。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90%，四季 度完成 100%。
儿童生活抚养	1,496	100%保障集中供养孤儿在伙食、日常生活 物资、学习、教育、医疗等基本生活保障， 以及 275 名困难群众生活设施设备购置、日 常修缮、生活环境提升等方面的实际需要， 以及医疗、康复、生活护理、后勤保障等 人力资源购买服务。其中一季度完成 25%， 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90%，四季度完 成 100%。
弃婴医疗项目	200	完成困难群众医保“应买尽买”工作；及时 按需做好患儿送医、送院、转诊、陪护等 医疗诊治工作。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 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民政事务	391	100%保障福利中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救助 供养工作，完成符合社会化安置的 6 名成年 孤儿社会化安置工作。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 度完成 100%。
办公楼修缮	20	完成福利中心外墙漏水修补、内外墙体修 复、办公区域下水道修补疏通、防火门和办 公区域房门更换及办公区域其他固定资产 设备维修（护）等零星修缮工作。其中一季 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 四季度完成 100%。

一般管理事务	1184	保障中心安全生产、物业管理、员工管理及其他工作的有序开展,100%保障中心聘用人员用工成本。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13.14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按需购置已达报废年限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保障工作有序运转,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577	根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内容及补助标准,100%保障符合申报条件的残疾儿童及时得到康复救助服务,进一步改善其康复状况;完成福利中心儿童健身路径项目二期工程项目,进一步优化孤残儿童及特困人员生活居住环境,提升生活质量,进一步增强其生活的幸福感与满足感。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	3.5	完成部分破损防火门的更换,以及儿童生活区内墙维（修）护、防火门拆装费用及墙体修复,进一步用于优化孤残儿童及特困人员生活居住环境,提升生活质量。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综合保障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主要是本部门 2024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用车购置。

三、其他

2024 年区福利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 581.4 万元，其中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577.9 万元，具体为儿童服务场地升级改造 45.9 万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532 万元；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3.5 万元，具体为儿童福利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改造及居住场所维修费 3.5 万元。

2024 年区福利中心上级转移支付预算 871.4 万元，其中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彩票公益金 577.9 万元；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3.5 万元；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90 万元，具体为集中供养孤儿 290 万元。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5,607.51	教育支出	1.7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26.11	进修及培训	1.7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26.11	培训支出	1.7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81.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6.4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81.4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81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3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7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70
		社会福利	4,049.34
		儿童福利	429.77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619.5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66.28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6.28

		卫生健康支出	51.2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25
		事业单位医疗	51.25
		住房保障支出	316.69
		住房改革支出	316.69
		住房公积金	116.35
		购房补贴	200.34
		其他支出	581.4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81.4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1.40
本年收入合计	5,607.51	本年支出合计	5,607.51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5,607.51	支出总计	5,607.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70	59.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049.34	1,109.24	2,940.10	0.00	0.00	0.00	1,436.15	1,283.9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29.77	0.00	429.77	0.00	0.00	0.00	135.00	135.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619.57	1,109.24	2,510.33	0.00	0.00	0.00	1,301.15	1,148.9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66.28	0.00	366.28	0.00	0.00	0.00	185.00	185.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6.28	0.00	366.28	0.00	0.00	0.00	185.00	185.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25	5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25	5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25	5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69	316.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69	316.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35	116.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0.34	20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81.40	0.00	58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81.40	0.00	58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1.40	0.00	58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按项目库一级项目 分类填列)	2023 年预算		2024 年预算													较 2023 年年初 预算		增减幅 超 20% 或增减 额超 500 万 元的说 明原因	
	年初预算	截至 年底 调整 预算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 结余、 结转	增减金 额		增减 幅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2024 年 预算 -2023 年年初 预算		20 24 年 预算 ÷202 3 年年 初预 算)-1		
				小计	履职类 项目拨 款	财政 专项 资金 拨款													政府 投资 项目 拨款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236.68	0.00	3,889.52	3,308.12	3,308.12	0.00	0.00	58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2,236.68	0.00	3,889.52	3,308.12	3,308.12	0.00	0.00	58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原由残联预算的残疾儿童康复转入中心预算
培训经费	1.95	0.00	1.74	1.74	1.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1	-11	

(通用项目)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130.00	0.00	577.90	0.00	0.00	0.00	0.00	577.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7.9	345	原由残联预算的残疾儿童康复转入中心预算
儿童生活抚养	1,418.46	0.00	1,206.41	1,206.41	1,206.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15	
民政事务	332.00	0.00	391.97	391.97	391.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97	18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13.20	0.00	13.14	13.14	13.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6	0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	0	0.00	293.50	290.00	290.00	0.00	0.0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3.50	100	市财政局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办公楼修缮	20.00	0.00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弃婴医疗项目	280.00	0.00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	29	
一般管理事务	41.07	0.00	1,184.86	1,184.86	1,184.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3.79	2785	规范项目分类,相关辅助类经费由基本支出调整为在项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5,607.51	教育支出	1.7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26.11	进修及培训	1.7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26.11	培训支出	1.7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81.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6.4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81.4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81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3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7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70
		社会福利	4,049.34
		儿童福利	429.77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619.5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66.28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6.28
		卫生健康支出	51.2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25
		事业单位医疗	51.25
		住房保障支出	316.69
		住房改革支出	316.69

		住房公积金	116.35
		购房补贴	200.34
		其他支出	581.4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81.4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1.40
本年收入合计	5,607.51	本年支出合计	5,607.51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5,607.51	支 出 总 计	5,607.5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5,026.11	1,717.98	3,308.12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5,026.11	1,717.98	3,308.12
	205	教育支出	1.74	0.00	1.7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4	0.00	1.74
	2050803	培训支出	1.74	0.00	1.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6.43	1,350.04	3,306.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81	240.8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38	69.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72	111.7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70	59.7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049.34	1,109.24	2,940.10
	2081001	儿童福利	429.77	0.00	429.7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619.57	1,109.24	2,510.3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66.28	0.00	366.2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6.28	0.00	366.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25	51.2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25	51.2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25	51.2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6.69	316.6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6.69	316.6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35	116.3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0.34	200.34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5,026.11	1,717.98	3,308.12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5,026.11	1,717.98	3,308.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5.30	1,415.3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7.49	147.4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7.52	237.5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27.66	627.6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72	111.7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70	59.7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25	51.2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7	2.8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35	116.3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74	60.7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5.33	235.94	2,799.39
	30201	办公费	12.05	7.60	4.45
	30207	邮电费	12.50	12.5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50	1.50	11.00

	30213	维修(护)费	43.52	0.00	43.52
	30214	租赁费	2.10	2.10	0.00
	30216	培训费	4.74	3.00	1.74
	30218	专用材料费	74.00	0.00	74.00
	30226	劳务费	2,256.00	0.00	2,25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17	1.10	13.07
	30228	工会经费	14.94	14.94	0.00
	30229	福利费	5.64	5.64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17	175.56	395.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1.59	66.35	495.25
	30302	退休费	66.34	66.34	0.00
	30306	救济费	345.25	0.00	345.2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0.00	0.00	15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89	0.40	13.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69	0.00	8.6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20	0.40	4.80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2023年	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00	0.00	0.00	33.00	0.00	0.00	20.00	0.00	0.00
	2024年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00	0.00	0.00	-33.00	0.00	0.00	-8.00	0.00	0.00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581.40	0.00	581.40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581.40	0.00	581.40
	229	其他支出	581.40	0.00	581.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81.40	0.00	581.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1.40	0.00	581.40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0.00	0.00	0.00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民政事务	城市居民特困人员供养	366.28	366.28	0.00
		成年孤儿安置费	25.69	25.69	0.00
	培训经费	培训经费	1.74	1.74	0.00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532.00	0.00	532.00
		儿童服务场地升级改造	45.90	0.00	45.90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中央）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3.50	0.00	3.50
		（直达资金）集中供养孤儿	290.00	290.00	0.00
	一般管理事务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43.67	43.67	0.00
		聘员经费	1,141.19	1,141.19	0.00
	儿童生活抚养专项	集中供养孤儿	139.77	139.77	0.00
		困境儿童临时代养生活费	12.19	12.19	0.00
		儿童服务管理费	1,054.45	1,054.45	0.00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1,717.98	1,717.98	0.00
	弃婴医疗项目	弃婴医疗项目	200.00	200.00	0.00

	办公楼修缮	办公楼修缮	20.00	20.00	0.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13.14	13.14	0.00
	金额合计		5,607.51	5,026.11	581.40
年度总体目标	<p>紧紧围绕“以父母之大爱善待特殊的孩子”的工作理念，坚持“示范化建设，清单化管理，精细化工作，标准化服务”四化标准，对标“全国儿童关爱服务示范区”，认真抓好孤残儿童医疗康复、养育护理、收养、教育、安全管理、孤儿安置等工作，进一步提高孤残儿童抚育水平；满足至少 270 名困难群众在伙食保障，日常生活物资、学习、教育、医疗等方面的实际需要；优化孤残儿童及特困人员生活居住环境，提升生活质量，进一步增强其生活的幸福感与满足感；保障残疾儿童得到及时的康复救助，进一步改善其康复状况，促进其全面发展；通过购买人力资源服务，保障孤残儿童的养护、医疗、康复、教育及安置服务工作有序运转；保障中心安全生产、物业管理、员工管理及其他工作的有序开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儿童人数		270 人以上
			聘员人数		94 名
			员工培训人次		400 人次以上
		质量指标	物资合格率		100%
			项目履约评价		≥90 分
			服务时效		一年期
	时效指标	物资、服务提供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社会和政府负担	<p>1.每成功送养 1 名儿童，至少为财政节约 2540 元/月，30480 元/年；2.为中心儿童购买医疗保险后，每年为财政节约 300 万元</p>

				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孤残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教育权等合法权益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主体、设施设备可持续使用情况	通过及时维（修）护,房屋主体、90%以上的设施设备可持续使用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中心院内及周边绿化环境质量，开发园艺项目，提升服务对象注重生态环境意识。	实施绿化提升项目1个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残儿童服务整体满意度	≥95分
		其他满意度指标	员工整体满意度	≥95分